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理事長：許安進

秘書長：林明富

電話：02-28720780

傳真：02-28732246

會址：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4 號 5 樓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（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### （一）對練競賽分級：

青少年男子組			青少年女子組		
1	－48 公斤級	48 公斤（含）以下	1	－44 公斤級	44 公斤（含）以下
2	－51 公斤級	48.01 公斤至 51.00 公斤	2	－46 公斤級	44.01 公斤至 46.00 公斤
3	－55 公斤級	51.01 公斤至 55.00 公斤	3	－49 公斤級	46.01 公斤至 49.00 公斤
4	－59 公斤級	55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	4	－52 公斤級	49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5	－63 公斤級	59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	5	－55 公斤級	52.01 公斤至 55.00 公斤
6	－68 公斤級	63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	6	－59 公斤級	55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
7	－73 公斤級	68.01 公斤至 73.00 公斤	7	－63 公斤級	59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
8	+73 公斤 以上級	73.01 公斤以上	8	+63 公斤 以上級	63.01 公斤以上
公開男子組			公開女子組		
1	－58 公斤級	58 公斤（含）以下	1	－49 公斤級	49 公斤（含）以下
2	－68 公斤級	58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	2	－57 公斤級	49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
3	－80 公斤級	68.01 公斤至 80.00 公斤	3	－67 公斤級	57.01 公斤至 67.00 公斤
4	+80 公斤 以上級	80.01 公斤以上	4	+67 公斤 以上級	67.01 公斤以上

(二) 品勢競賽：1.青少年組 2.公開組

男子個人 ( 每單位至多 2 人 )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
女子個人 ( 每單位至多 2 人 )	

男女配對 ( 每單位限 1 組 )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男子團體組 3 人( 每單位限 1 組 )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
女子團體組 3 人( 每單位限 1 組 )	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 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 對練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。

(二) 品勢選手每單位分組註冊人數(如上表列)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對練競賽使用電子護具打法，並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 品勢競賽採篩選淘汰制，選手可跨組報名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品勢：

1. 初賽：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2. 決賽：最後 4 項品勢，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六名。
3.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24 日下午 4 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(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)。
4. 選手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之品勢競技服。

(二) 對練：(採電子護具打法)

1. 比賽時間：採 2 分鐘 3 回合，中間休息 1 分鐘，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，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。(若平分，依競賽規則辦理)
2. 過磅及抽籤：各組各量級選手於 24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攜帶選手證進

行正式過磅，過磅後進行抽籤。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。過磅應為1次，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，逾時以棄權論。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。

3. 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，賽程如有異動，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。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4. 參賽選手頭盔、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，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護檔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牙套、手套、電子襪等個人裝備。
5.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。
6. 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則議處。
7. 運動員憑選手證進場參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，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。
8. 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9.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，視同棄權。
10. 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（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）
11. 第5、6名之名次賽，採1回合（2分鐘）之黃金點賽制，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，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跆拳道競賽規則優勢判決判定勝負。
12.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跆拳道服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